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勤技术")于2025年8月 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修订<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 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 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合计22,236股并调整回购价格。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 由 1.015.754.580 股变更为 1.015.732.344 股, 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15,754,580元变更为人民币1,015,732,344元。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2)。

二、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及2025年3月28日起实施的《上市 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 司决定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华勤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前,

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 职责,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此次修订涉及《公司章程》全篇,为突出本次修订的重点,本公告仅就重要 条款的修订对比作出展示,其余涉及部分文字表述的调整内容将不再逐一比对, 修订如下:

₩ <u>></u> >-	ぬきに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575.458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573.2344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与公司董事长聘任、解聘方式一致。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 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1,573.2344
101,575.4580 万股,均为普通股。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 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 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 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公开发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 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 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 会计报告:

(六);

(七):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三) (四);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 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

(七).....;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充分说明影响, 并在判 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 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 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 《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 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

第三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

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

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

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 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 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 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 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 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 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 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一**);

.....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 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 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 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 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

4

新增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 责任。
^加	页任。
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	
承担连带责任。	
(五)。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	第四十条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
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	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
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	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的,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
新增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
	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
	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
	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 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及生现有级及生的重人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任何为五百万五;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
	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
	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0T. 186	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
新增	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
	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 独立性;
	伍立任;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
	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
	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
新增	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
	和生产经营稳定。
<u> </u>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
新增	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
	匹血云型正分义勿别的规定甲大丁版份转让的限

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及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 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 代为行使。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及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依照本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证券交易所 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 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 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 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 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 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 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 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室,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以特别 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 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 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 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 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 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 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 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为1名。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 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 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 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 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新增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不少于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低于 1/3,职工董事 1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拟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 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
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	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过专人信函、传真、电话、电
过专人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	子邮件或全体董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或全体董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	如遇紧急事项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
体董事。有紧急情事须及时召开董事	议通知时限不受上述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
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不受上述限制,	作出说明。
但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做出通知。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
新增	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
	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
	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
	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
	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
	取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
	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
新增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WITH	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
	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
	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
	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
	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
	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
	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
	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任职
	资格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
	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
	☆火 → 田 ☆ 田 ☆ 和 八 廿 田 夕

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T.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
	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
	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
	补选。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
	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
	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与年度报
	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
	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
 新増	律法规和规则;
功 2日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
	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
	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
	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
	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
新增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
	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
	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
	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_ 新增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
49 ~ 	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
	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
	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
	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茶品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
新增	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
	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77.77.77.77.77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
	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
	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
新增	公司其他事项。
471* FI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
	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
	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
	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
	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
	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与风险管理
	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
新增	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
7.7	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与风险
	管理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
	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
	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
	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
	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
A91 2FE	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季度至
新增	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
	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风险
	管理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
	百姓安贝云云以须有二万之二以上成页山庙万司 举行。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
	票。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
	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
	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
	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
	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
 新増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
初 2 日	早程和量事云纹仪履行场页, 专门委员云的捉亲应 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
	当族文革事云市以沃定。マ门安贝云头爬知则田里 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 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
	郑
	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
	八远及共任功贞怡远行迹远、甲核,开就下列争项
	円里事云從山廷以: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特任或有牌時向级售度八贝;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新增	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及不不知的共体生出,开过行级路。 提名委员会应当每年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
	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
	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
	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
	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
	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新增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421° H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
	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
	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AM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
。 一	本。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
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	金。
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
资本的 25%。	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如下:	(-)
(-)	(_)
	1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 ……。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 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 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 政策。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公司采用股票股息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 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 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 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 偿还能力、以及是否具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 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 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 规定处理。

(六) 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 下述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

(三)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 ……。

(五)利润分配具体条件及比例

1. 现金分红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情形除外);
- (4) 无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的 其他重大特殊情况;
- (5)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 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1)-(4)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5)项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按合并报表口径)。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具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2.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

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 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 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 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 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 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 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 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 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30%。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1-3项系公 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 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 件中的第4项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 红。

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规定的前提下, 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 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 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 前的经营规模、 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 并考虑对 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 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 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 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 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 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 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 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 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 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 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 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与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 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与风险管理 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 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 构出具、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 及相关资料, 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会计师 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 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 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参与对内 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 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 交易所认可的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

	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
	站。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
	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
新增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
	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	应的担保。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	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
定的最低限额。	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
	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
	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
	股款的义务。
新增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
401° H	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
	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
	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
	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新增	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
	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即在开名有毒体的萎夷。高级管理人员应来采用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
新增	第一日八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及行制版 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
初 7目	时,放东小学有优元认购权,本草柱为有规定或有 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双小云伏以伏足双不子有"儿兀以灼仪的"床"//。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中原使用"股东大会"一词均修改为"股东会"。由于条款的新增或删减,《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顺延和修改。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3日